

年3月29日，广泛征询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在第二次网上公示的同时，在项目所在地块周边开展现场公众意见调查。

十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

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闵行区梅陇镇的整体规划，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环境法律法规，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，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对策，可做到达标排放，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满足相应环保标准或控制要求，可使周边区域环境和自身敏感目标基本不受影响，从环保角度评价，项目的建设可行。

www.envir.gov.cn